

**太平區長億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TPC113

本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 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另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處電話、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後，未限期補正時，如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處於補正通知前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評點分數。
- 四、 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間：113年12月2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皆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口名簿 戶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市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勾“是”者應檢附表8證明文件)</small>			新婚未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人條件 <small>(限選擇一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就業但未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就學但未設籍							
申請房型 <small>(限選擇一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small>(限1-3人)</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small>(限2-7人)</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small>(限3-11人)</small>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共同居住者重覆享有資源切結事項	本人及 <u>共同居住者</u> 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自願放棄</u>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租金補貼」、「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方案」、本市轄區公辦出租住宅及民營社會住宅(如內政部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補貼(助)資格。 <u>(註：本人或共同居住者非前述各類補貼(助)申請人，但為該補貼(助)戶之家庭成員時，亦視為重複享有，應一同自願放棄。)</u>	
投遞地址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關懷訪視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前或入住中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共同居住者指定申請人為送達代收人切結事項	本人及 <u>共同居住者</u> 同意 <u>指定本案申請人</u> 作為書面行政處分之 <u>送達代收人</u> 。	

三、共同居住者：

註1：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並填具於下表者(一房型得不限前述親屬關係)。

註2：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後，共同居住者如有變更或異動，承租人須提出申請並檢送相關資料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資格，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男	女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16歲	65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下肢障 非下肢障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本人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所得資料**

註1：以最近一年度(112)財稅單位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為依據。

註2：不論配偶有無入住，皆須填寫資料。

**註3：最近一年度(11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超過 56,270 元(含)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最近一年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共同居住者人數/12個月)。**

申請人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共同居住者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最近一年度 總所得合計		最近一年度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共有住宅面積清單**

註1：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註2：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共有同一建物面積合計 40(含)平方公尺以上或持分比例達 100%，不符合申請資格。

有 無 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住宅。(無則以下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建號	持分比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1					
2					
3					
4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清單**

註1：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註2：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註3：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560(含)萬元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有 無 表五以外之不動產。(無則以下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建號/地號	持分比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1					
2					
3					
4					

**七、申請人評點基準表(表三、共同居住者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及社會弱勢條件者，無權重分數)**

評點項目	權重	申請人自評	審核 (申請人免填)	備註/說明
18歲以上，未滿46歲青年	加三分			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
設籍於臺中市 且勞務提供地於臺中市之勞工	加六分			詳本申請書「八、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申請條件/第2點」之規定。
未設籍於臺中市 但勞務提供地於臺中市之勞工	加三分			
新婚2年內者	加一分			新婚定義為申請人於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育有學齡前幼兒	加三分			一、須為申請人育有且具監護權。 二、學齡前定義為未滿7歲，以申請日為基準。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未分娩者，視為育有1人。
合計				

**八、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審核 (申請人免填)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 (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戶籍資料；新婚2年內或有學齡前兒童者，應另檢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		
2.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具本市就業或就學有居住需求之資格申請者，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3. 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鑑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文件，或社政單位開立鑑定表、新式身心障礙卡(障礙類別第7類，身心障礙鑑定向度為b710b、b730b、s750)。(表三勾選下肢障者，須檢附)		
4. 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版，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的近期產檢) (申請時共同居住者已懷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使得增加人口數及第七點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加分)		
5.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如有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相關佐證資料)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或房屋稅籍證明。		
<b>申請條件</b>	<b>符合</b>	<b>不符合</b>
1. 申請時符合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國民。		
2. (1)於本市設籍。 (2)申請人於本市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之在職證明(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到職日期、公司行號、實際服務地址及公司章或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或主管章等)，另任職於公務機關、國營或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私立幼兒園除外)及公立醫院者，應另檢附勞工保險被投保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本市職業工會投保明細。(核發日期或申請投保明細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到職日期為申請日之後者，視為不符就業及加分資格。 (3)申請人於本市就學有居住需求者，檢附本市大專院校之在學證明書(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學系所、年級、地址及學校印章)。		
3. 申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4. 入住人口數：一房型人口數限1-3人，二房型人口數限2-7人，三房型人口數限3-11人，但共同居住者持醫院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5.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依申請時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平均每人每月56,270元以下。		
7.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價值總額560萬元以下。		
8. 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六年。但關懷戶不在此限。		
9. 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